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行依循母公司日盛金控之經營核心價值訂於日盛人信條中「信用為先，言行誠實。」、日盛人三大工作精神中「忠實負責，為人之基。」，是為本行經營之基石。我們堅信，誠信、忠實是一切事業的根本。並依循母公司日盛金控所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從屬公司誠信經營規則」，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和「日盛金控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則」，落實本行之公司治理制度，規範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規範已提報金控董事會通過並對外公告於日盛金控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行除已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風險自評、法令遵循自評檢核，定期分析評估和管理監控日常營運及法令遵循相關風險外，109年並依循金控母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條文規範所設計規劃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風險清單涵蓋第七條第二項各款高風險行為，各單位依評估結果，剩餘風險達中高度(含)以上應依規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改善方案。</p> <p>(三) 金控母公司於「誠信經營規則」內已訂定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違規之</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若有修訂則依其修訂後規範辦理。 本行配合內部控制管理之需要，對於部份職務亦採取不定期輪調制度及進行指定休假，以防範舞弊情事之發生。並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紀律與守則，遵循母公司「日盛金控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則」等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和依循母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規則」辦理本行對外捐贈事宜。上述相關管控規範、制度，本年度(109年)檢視，尚無須調整修訂。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p>	V		<p>(一) 本行慎選商業往來廠商，秉持誠信往來原則，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之行為條款，約定廠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p> <p>(二)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以母公司日盛金控風險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協調各相關單位包括行政處、法令遵循暨法務處、稽核處等就權責及所轄事項，定期每年向金控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及自評結果。 109.10金控風險管理處邀集行政處、法令遵循暨法務處、稽核處等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母公司日盛金控「誠信經營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及報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整體單位均無中高度風險(含)以</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上風險評級，尚無須擬定改善方案。</p> <p>(三) 本行依循母公司日盛金控於「誠信經營規則」中所訂利益迴避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公司法」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依「日盛金控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則」，董事或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與本行暨本行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避免獲致不當利益和其他應遵守事項以避免圖利之機會。</p> <p>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日盛銀行網頁訊息公告區有揭露檢舉制度及管道：若發現有任何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可透過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進行檢舉事宜。本行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經查證屬實，本行會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本行已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已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每年均有就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洗錢防制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議題進行教育訓練。每週法遵宣導中亦包括同業裁罰案例宣導，以為借鏡，嚇阻不誠信行為。相關法遵宣導教育訓練情形並已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p> <p>至109年度11月底止，日盛金控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同仁參與內外部相關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共計8468人次, 25231小時。</p> <p>本行年度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內容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議題，至109年度11月底止，日盛金控及子公司董事教育訓練時數合計315小時。</p> <p>109年度包班課程主題：賽局與產業競爭策略、洗錢法規、態樣與前置犯罪（如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實務更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計面、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革新等，本行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亦參與相關訓練課程，至109年度11月底止進修時數合計169.5小時。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規則」，做為內部檢舉通報之管理機制。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規則」明訂稽核處為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此外，專責單位並設有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若發現有任何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均可透過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進行檢舉事宜。檢舉事項若經查證屬實，本行會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辦理。</p> <p>(二) 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規則」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本行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並於調查完成後採取下列之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1.調查完成後會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依規定呈報至適當層級核定，如受理之檢舉案件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專責單位將主動依規轉請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或告發，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對被檢舉人進行懲處。必要時得向被檢舉人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聲譽及權益。</p> <p>2.對檢舉人身分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行會確實予以保密及保護，不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內容、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等相關資料，亦有專人妥善保管嚴予保密。 (三) 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規則」已訂定相關條文，做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母公司日盛金控已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從屬公司誠信經營規則」相關內容。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本行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機制，本行董事會之組織、運作，悉依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則及議事規則規定辦理，並已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選任3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將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運作；且母公司在金控網站上已揭露聯繫窗口及聯絡信箱，以作為對外聯繫溝通之管道。 另外，年度定期安排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參與相關課程，增益其監督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109.10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母公司修訂日盛金控「誠信經營規則」相關條文，增訂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及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受僱人於僱用條件要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等強化措施。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規範辦理。</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